

## 安信证券

###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金动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公司尚未提供证明支付 575 万元采购款合理性、真实性的相关文件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303 号）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如下：

“如财务报表附注 6.3 所示：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、2018 年 7 月 2 日分别支付款项 400 万元、1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，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。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，管理层尚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：

（1） 以上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，以上预付货款的可

收回性评估。

(2) 以上预付货款函证时被要求按新地址转寄后仍未回函，且无法提供新的函证信息。

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：

(1) 2018 年度发生上述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，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及可回收性；

(2) 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，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仍未解决，公司尚未提供证明支付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575 万元采购款合理性、真实性的相关文件。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关于公司支付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575 万元款项的相关情况，主办券商已采取相应必要的核查手段进行核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如公司不能妥善解决“保留意见”所涉事项，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多次告知公司应尽快核实并解决相关事项，并向主办券商提供证明支付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575 万元采购款合理性、真实性的相关文件。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因京金动力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，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  
无。

安信证券  
2020年7月28日